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贵公司董事会函询问题回复如下：

1、除贵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悉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述事项的通知。

2、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四川长虹股票。

特此回复。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